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 02278773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lin@fda.gov.tw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017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0174號公告預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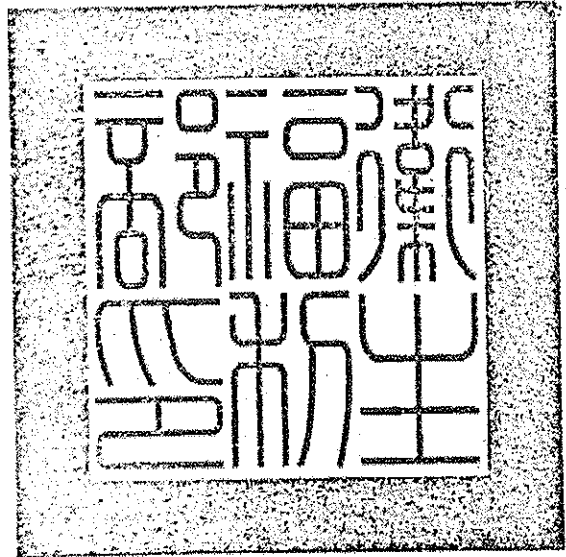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北區管理中心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中區管理中心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南區管理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# 部長蔣丙煌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0174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  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  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。  
三、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施行日期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 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62
- (四) 傳真：(02) 26531062
- (五) 電子郵件：[lclin@fda.gov.tw](mailto:lclin@fda.gov.tw)



## 部長蔣丙煌